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書

由 申請 人或 家長 填寫	學生資料	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		是否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務必勾選) 原住民生之申請資格請參閱「臺南市公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午餐費之申請資格」。		
	申請資格 (請擇一勾選)	註：本案不採認里長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。(符合資格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符合資格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者，另需填寫申請補助說明及導師家訪紀錄2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貧困經導師證明者，另需填寫申請補助說明及導師家訪紀錄2欄。			
	申請補助說明	註：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。  申請人簽名：			
	由導師填寫	家庭訪問紀錄	註：請敘明需補助原因以供午推委員會審核~  導師簽名：		
	由學校行政填寫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後意見及後續處理：		

備註：一、本申請表由家長及導師填寫後送交學校承辦單位，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。  
 二、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失業家庭子女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，請導師務必填寫家庭訪問紀錄(作為導師證明)，以利學校審核。  
 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、確定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費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停止本項補助。  
 四、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規定、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。